

政府采购工作文件选编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政府采购工作文件选编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采购工作文件选编/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编 .

-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5.10

ISBN 7-80117-847-5

I . 政… II . 国… III . 政府采购-文件-汇编-中国

IV . F8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0080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政府采购工作文件选编

作 者：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编

责任编辑：崔 玮

责任校对：于 玲 安淑英

技术设计：桑崇基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21号 邮编：100053

<http://www.taxph.com>

E-mail:fxc@taxph.com

发行部电话：(010) 63182980/81/82/83

邮购部电话：(010) 63043870 63028884 (传真)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大地印刷厂

规 格：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9.75

字 数：244000 字

版 次：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17-847-5/F·769

定 价：20.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者说明

为了进一步深入贯彻政府采购法，积极推进国家税务局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深入开展，方便基层政府采购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学习和使用，我们将近年来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收集整理、分类汇总，编写了《政府采购工作文件选编》一书。

本书收录了我国自 1999 年至 2005 年间中央及国务院颁布的一系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有关政府采购的文件。全书共分为四个部分：法律、国务院办公厅文件、部门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希望该书的出版，能够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法在全国国家税务局系统的贯彻执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和职业技能，促进政府采购干部队伍整体素质的全面提高，开创国家税务局系统政府采购工作新局面。

在文件的整理汇总过程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给予指正，以便我们对本书进一步完善和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200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篇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84)

第二篇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2年10月7日 国办发[2002]53号 (9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
改革意见的通知

2003年8月18日 国办发[2003]74号 (9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2004年7月12日 国办发[2004]56号 (1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0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2005年4月18日 国办发[2005]24号 (105)

第三篇 部门文件**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

2004年12月9日 中央编办复字[2004]178号 (109)

财政部 监察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3年11月17日 财库[2003]119号 (110)

财政部 监察部关于印发《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3年11月17日 财库[2003]120号 (117)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4年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18号公布 (123)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2004年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19号公布 (143)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004年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20号公布 (150)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4年7月23日 财库[2004]104号 (155)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1999年12月22日 计价格[1999]2255号 (167)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和规范招标投标收费的通知

2002年4月2日 计价格[2002]520号 (172)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2年10月15日 计价格[2002]1980号 (17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9月15日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17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01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

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

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12号发布 (180)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2003年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

委员会令第29号发布 (19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10月27日 财办库[2004]80号 (19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4年12月17日 财库[2004]185号 (200)

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年3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

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

- 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
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
航空总局令第 30 号发布 (202)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 2003 年 6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
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
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
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 号发布 (223)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 2004 年 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
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
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
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
航空总局令第 11 号发布 (235)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2005 年 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
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
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
航空总局令第 27 号发布 (240)

第四篇 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 综合类** (25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总局代表队荣获“全国政府采购
知识竞赛”二等奖情况的通报
- 2005 年 3 月 8 日 国税函[2005]184 号 (256)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05 年国家税务局
系统政府采购工作要点》的通知

2005 年 3 月 31 日 国税办发[2005]9 号 (2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集中采购中心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7 日 国税函[2005]275 号 (263)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启用集中采购中心行政公章
及合同专用章的通知

2005 年 5 月 10 日 国税办函[2005]174 号 (266)

业务类 (2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总局政府采购领导小组成员
的通知

2005 年 5 月 11 日 国税函[2005]401 号 (267)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总局机关 2005 年政府采购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6 月 7 日 国税办函[2005]359 号 (268)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机关
政府采购各部门(机构)职责和工作规程》的通知

2005 年 6 月 10 日 国税办发[2005]25 号 (27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5 年国家税务局
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6 月 14 日 国税发[2005]95 号 (294)

第一篇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

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
- (四)单一来源采购；
- (五)询价；
-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

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惟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

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